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因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及港股通非交易日安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因 2022 年 9 月 29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将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适用基金列表详见附件。

特别提示：

1. 各基金是否已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 本公告主要为基金因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提示，各基金如因其他原因已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本次恢复后仍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 若港股通非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附件：适用基金列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6 日

附件：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暂停原因
159788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中国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 100ETF	2022 年 9 月 29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161131	易方达科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易方达科润 LOF	
501203	易方达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易基未来	
513070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K 消费 50	
513090	易方达中证香港证券投资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香港证券	
513200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医药	
513320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新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K 新经济	
517010	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GS500E	
517030	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GS300	
517330	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长江保护	
005583	易方达港股通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5827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5875	易方达中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6533	易方达科融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7346	易方达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7548	易方达 ESG 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008283	易方达金融行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008286	易方达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9049	易方达高端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009215	易方达瑞川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	
009216	易方达瑞川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	
009265	易方达消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9341	易方达均衡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9689	易方达瑞锦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	
009690	易方达瑞锦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	
009808	易方达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10013	易方达信息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010115	易方达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	
011412	易方达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	
010196	易方达核心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	
010197	易方达核心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	
010198	易方达竞争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	
010849	易方达竞争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	
010387	易方达医药生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	
010388	易方达医药生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	
010389	易方达科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	
010390	易方达科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	
010391	易方达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	
010392	易方达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	
010736	易方达沪深 300 指数精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	
010737	易方达沪深 300 指数精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	
010839	易方达瑞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	
010840	易方达瑞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	
011086	易方达瑞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	
011087	易方达瑞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	
011300	易方达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	
011301	易方达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	
011649	易方达逆向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	
011650	易方达逆向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	
011777	易方达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	
011778	易方达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	
011847	易方达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	
011848	易方达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	
011891	易方达先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	
011892	易方达先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	
011893	易方达长期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	
011894	易方达长期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	
012008	易方达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	
012009	易方达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	
012075	易方达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	
012076	易方达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	
012080	易方达中证 5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	
012081	易方达中证 5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	
012175	易方达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	
012176	易方达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	
012301	易方达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12346	易方达港股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	
012347	易方达港股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	
013774	易方达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	
013775	易方达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	
014727	易方达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	
014728	易方达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	
110011	易方达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与其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2 年 9 月 26 日起，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金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并自同日起参与其开展的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24(C 类)
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41(B 类)
融通转型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28(C 类)
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74(C 类)
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0(前端)
融通新区域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2(前端)
融通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0
融通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1(A 类)，014948(C 类)
融通中国风 1 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73(C 类)
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49(前端)
融通成长 30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106(C 类)
融通通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12(A 类)，007387(C 类)
融通通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07
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25
融通通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728
融通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70(C 类)
融通增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06
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261
融通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527(A 类)，007528(C 类)
融通产业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82
融通产业趋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445
融通通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837
融通产业趋势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91
融通价值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646(A 类)，010647(C 类)
融通稳信增益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807(A 类)，012525(C 类)
融通鑫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403(A 类)，011404(C 类)
融通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813(A 类)，011814(C 类)
融通多元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816
融通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13(A 类)，012114(C 类)
融通稳健增利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985(A 类)，013986(C 类)
融通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647(A 类)，014648(C 类)
融通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553(A 类)，015554(C 类)
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4876(C 类)
融通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109(C 类)
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4875(C 类)
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70(C 类)
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75(C 类)
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127(C 类)
融通汇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004399(C 类)
融通巨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004874(C 类)
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9241(C 类)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0673(C 类)
融通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014130(C 类)
融通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009239(C 类)

注：1、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融通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增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融通通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融通通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稳信增益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多元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稳健增利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C 类、融通巨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C 类、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融通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融通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C 类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享受其前端申购费率优惠。若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 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上述开放式基金申购期的场外模式的申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不包括交易所场内模式的申购费。

(4)费率优惠活动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26 日起，活动截止日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为准。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上述销售机构的最新规定为准。

三、其他提示：

1、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费率情况详见各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如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有变动，请以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2、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必须为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相关的转换业务规则、转换费率详见各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本公司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金证券 网址：www.gj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2、融通基金 网址：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众禄”)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2 年 9 月 26 日起，深圳众禄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校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校盛债券	C 类：007115
2	金元顺安沣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泉债券	005843
3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	005818
4	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	005817
5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	A 类：007861；C 类：007862
6	金元顺安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行业精选混合	A 类：014659 C 类：014660
7	金元顺安泓丰纯债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泓丰纯债 87 个月定开债	A 类：008224 C 类：008225

二、业务范围

自 2022 年 9 月 26 日起，投资者可在深圳众禄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均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深圳众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三、费率优惠

经与深圳众禄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深圳众禄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的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深圳众禄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深圳众禄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深圳众禄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该类份额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类份额上述优惠活动。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投资者可到深圳众禄销售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限制如下：货币型基金 A 类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 1 元，货币型基金 B 类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 5 万元(首次 300 万)，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其余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 10 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深圳众禄的安排为准。

3、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对个人投资者销售。如上述限制有更新，请以深圳众禄的安排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zlfund.cn/www.jjmmw.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关于南方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2年9月29日、9月30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9 月 2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南方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LOF)
基金场内简称		南方优势产业 LOF
基金主代码		1601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南方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暂停定投起始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的原因说明	2022 年 9 月 29 日、9 月 30 日(国庆节、香港重阳节)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依据《关于 2021 年岁末及 2022 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及《关于 2021 年底及 2022 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本基金自 2022 年 9 月 29 日起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并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2022 年 9 月 29 日、9 月 30 日暂停期间，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正常进行。

(2)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2-047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福泵业”、“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33,489.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泰福转债”，代码“123160”)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827 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长江保荐”)。

本次发行的泰福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7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3,489.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334.89 万张。

(三)票面金额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四)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8 年 9 月 27 日。

2、票面利率

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3、债券到期偿还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4、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2 年 9 月 28 日，T 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2 年 9 月 28 日，T 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022 年 9 月 28 日，T 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 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5、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3.40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6、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 2022 年 10 月 11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2028 年 9 月 27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本次可转债转股股份仅来源于新增股份。

7、信用评级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

8、信用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五)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T 日)。

(六)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7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 A 股股东。

2、网上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2]587 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3、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七)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泰福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7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3,489.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3,489.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 33,489.00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10,046.70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泰福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7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泰福泵业”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3.6882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36882 张可转债。发行人现有 A 股总股本为 90,800,000 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 3,348,885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96%。由于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992”，配售简称为“泰福配债”，优先认购时间为 T 日 (9:15-11:30，13:00-15:00)。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张(100 元)，超出 1 张必须是 1 张的整数倍。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泰福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持有的“泰福泵业”股票如果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的余额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370992”，申购简称为“泰福发债”。每个账户最低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申购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 (T 日)，在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15-11:30，13:00-15:00。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以下原则配售可转债。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当网上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投资者摇号中签结果确定配售数量。中签率 =(网上发行数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2022 年 9 月 28 日(T 日)深交所对有效申购进行配号，每 10 张(1,000 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营业网点。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T+1 日)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中签率。

2022 年 9 月 29 日(T+1 日)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组织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T+2 日)公布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泰福转债的数量，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10 张(1,000 元)。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 2022 年 9 月 30 日(T+2 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八)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九)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泰福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泰福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十)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保荐承销，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3,489.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 33,489.00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10,046.70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上市安排

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交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十二)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